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岩市监〔2026〕73号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8号）《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6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（龙岩市）使用分配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岩市监〔2026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资金使用进度要求，现将申报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为龙岩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。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细则参见《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》(附件 1)。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2)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
3.申请奖励事项证明材料（详见申报细则）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,提交纸件同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。同一企业申报一类以上的奖励项目，需分类装订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期限

本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，凡符合奖励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申报时间内申报，逾期视同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局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，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；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申报条件和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，纸件材料一式二份（包括装订后的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加盖公章）和申报材料电子文档，一并于6月17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3. 以上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确定具体奖励金额，申报单位奖励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经市市场监管局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，并在申报单位提交收据后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应客观真实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外，两年内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，并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廖添星，联系电话：0597-2816533，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谢晓菲，联系电话：13859595230；邮箱：lysipo@163.com，地址：龙岩市金鸡西路2号市市场监管局718室）

- 附件：1.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
2.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
3. 承诺书

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
